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再生橡胶板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智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07075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z54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再生橡胶板片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智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CGBK95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国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观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观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吴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D09XL46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建华	2016035650352014650103000249	BH064826	熊建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建华	报告全文	BH064826	熊建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D09XL46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吨再生橡胶板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建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2014650103000249，信用编号BH064826），主要编制人员熊建华（信用编号BH0648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D09XL46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熊建华（身份证件号码 652801196309120511）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D09XL46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熊建华

2023年11月27日



姓名: 熊建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4650103000249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13  
 No.

##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858040

单位名称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5328312		
姓名	熊建华	个人编号	41055450	身份证号码	652801196309120511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3-10-24 11:10	有效期至	2023-12-24 11:10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xw.cs12333.com">http://xw.cs12333.com</a>,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缴费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转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缴费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5328312			单位名称	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11	个人应缴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11	单位应缴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310	个人应缴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310	单位应缴

盖章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D09XL460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规定: 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  
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名称

湖南吴烽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运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  
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文服务; 水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污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万家丽中路  
一段3号建安大厦转换层01房-A009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六、结论 .....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6 入园企业备案信息表

附件 7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规划函〔2018〕70 号）

附件 8 责任声明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再生橡胶板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50223-04-01-201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		
地理坐标	109 度 35 分 13.080 秒，24 度 14 分 58.5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50223-04-01-20100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19.0	施工工期	3.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2）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规划函〔2018〕7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鹿寨中心工业园区、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江口工业园、汽配及精细化工园。

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将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的“2+2”现代产业体系，即重点发展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两大主导，积极发展大健康、科技服务业两大新兴产业；同时发展化工、汽配、茧丝绸产业；配套发展商贸业、现代物流、综合配套服务业和地产。本项目使用再生橡胶粉生产再生橡胶板片，为再生橡胶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的一环，因此本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是相符合的。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5）可知，项目选址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未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性质符合，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用地规划图》相符。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规划函〔2018〕70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	项目将制定清洁生产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2	新建项目禁止自备燃煤锅炉或自备电厂，未通过自治区“两高”审查会审查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入区。	项目不使用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禁止入区。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4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已获得园区入园企业备案信息表，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符合	
	5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严禁产能过剩产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入区，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6	依据《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与管理办法要求冲突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	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相关环境风险评价及分级方法、技术规范和导则，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入园，特别是对居民区及地表水体产生重大风险的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8	根据高新区总体规划，不同功能区产业布局已相对明确，产业布局应按要求实施，不得违背布局方案零乱设置。	项目已获得园区入园企业备案信息表，同意入园。	符合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

3)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表 1-2 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鹿寨县	16 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融安-鹿寨-永福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州市古偿河饮用水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鹿寨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鹿寨县一般管控单元	鹿寨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柳州市

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即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无背景污染。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园区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01-01实施），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备案文号为【2311-450223-04-01-201003】，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详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3) 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不在园区发展负面清单内。

4) 与《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鹿寨县未被划入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项目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附件 2），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2)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



理 4S 店等 5 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防治水平。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消除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根据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桂（2016）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详见附件 4）及《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 5）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

(2) 水源地保护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江口乡柳江水源地、白沙镇白沙水厂水源地。

项目距离江口乡柳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640m、距离白沙镇白沙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1280m（详见附件 4），即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一、主体工程			
1	1#厂房	1 层钢架结构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1625m <sup>2</sup> ，内部划分为原辅料区、脱硫区、压片区、成品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建筑高度 12m。	依托原有厂房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中部南侧，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依托原有厂房
三、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	——
2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厂房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3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
四、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再生废气，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2	废水处理	① 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9m <sup>3</sup>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厂房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总面积约 20m <sup>2</sup> ），拟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等进行一般防渗； ① 废包装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置； ② 边角料、喷淋沉渣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4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新建

建设内容

五、储运工程					
1	原辅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部，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钙粉（约 100m <sup>2</sup> ）、再生胶粉（约 200m <sup>2</sup> ）。			新建
2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部，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用于再生橡胶板。			
六、依托工程					
1	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一期 1.8 万 m <sup>3</sup> /d、二期 1.2 万 m <sup>3</sup> /d； 主要工艺：物化+生物接触氧化法。			依托
2、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2-2。					
<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再生橡胶板片	3000t/a	外售		
产品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2-3：					
<b>表 2-3 产品物料平衡表</b>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种类	数量 (t/a)	去向	
再生胶粉	2000	再生橡胶板片	3000	外售	
钙粉	1022.215	废气	4.951	外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量	
			2.714	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	
		边角料	7.5	回用于生产	
		喷淋沉渣	7.05	回用于生产	
合计	3022.215	/	3022.215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表 2-4：					
<b>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表</b>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制再生橡胶	上料、混料	自动计量配料混料系统	1 台	/	
	解交联	常压连续再生机	2 台	橡胶搅拌器，搅拌、加热脱硫	
	压片	压片机	6 台	低温精炼、压片及晾片一体	
公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容积 9m <sup>3</sup>	
		循环水冷装置	1 台	10m <sup>3</sup> /h	
	尾气处理	碱液喷淋装置	1 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运输	输送带	2 台	输送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 10m <sup>2</sup>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再生橡胶粉	2000t	50t	外购
2	钙粉	1022.215t	25t	外购
3	片碱	0.01t	0.05t	氢氧化钠, 95%
4	水	870m <sup>3</sup>	/	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5	电	6500000Kw·h	/	园区电网供给
6	活性炭	约 11t	/	外购,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钙粉	化学式为: CaCO <sub>3</sub> , 分子量 100.09, 白色粉末, 无色、无味。钙粉是橡胶工业中使用最早最大填充剂之一, 钙粉填入橡胶能获得比纯橡胶硫化物更高的抗涨强度耐磨性, 撕裂强度, 并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中有显著的补强作用, 同时可以调整稠度。
2	片碱	片碱, 化学名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 为基本化工原料。具有极强腐蚀性, 其溶液或粉尘溅到皮肤上, 尤其是溅到粘膜, 可产生软痂, 并能渗入深层组织。灼伤后留有瘢痕。溅入眼内, 不仅损伤角膜, 而且可使眼睛深部组织损伤。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有效工作日按 300 天计, 工作制度为 1 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开展生产。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 6 人, 0 人住在厂区内。

#### 6、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 ①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常压连续再生机、压片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 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循环水冷装置, 冷却水通过过水机管道壁传导热量进行设备冷却作用, 不直接接触物料, 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h, 因蒸发等过程损失, 冷却用水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总量的 2%, 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0m<sup>3</sup>/d (0.2m<sup>3</sup>/h)。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600m<sup>3</sup>/a。

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冷装置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有碱液喷淋装置，喷淋装置内循环的喷淋液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处理设备的处理风量核算出喷淋液循环量，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第 I 类（以喷淋、冲激、水膜为原理）湿式除尘装置液气比 $\leq 2.0L/m^3$ ，本评价水喷淋塔液气比取值  $2.0L/m^3$ 。本项目设计设备处理风量为  $30000m^3/h$ ，设备运行时间为  $3000h/a$ ，碱液喷淋装置总喷淋量为  $180000m^3/a$ （ $600m^3/d$ ）。喷淋液蒸发损耗量按总喷淋量 0.1% 计算，故补充喷淋液  $180m^3/a$ （ $0.6m^3/d$ ）。项目碱液喷淋装置配套 1 个  $2m^3$  水箱，喷淋液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m^3$ ，则碱液喷淋装置废水产生量约为  $12m^3/a$ 。拟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职工 6 人，员工均不住厂，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的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cdot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3/d$ （ $90m^3/a$ ）。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3/d$ （ $72m^3/a$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线均在厂房内部，无初期雨水产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柳江。项目用水平衡表详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 $m^3/a$

产生源	总水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新水	原料带入	循环水	循环水	损耗水	排水	排放方式
冷却	610	600	0	10	10	600	0	不外排
喷淋	182	180	0	2	2	168	12	危废处置
办公生活	90	90	0	0	0	18	72	间接排放
总计	882	870	0	12	12	786	84	/

用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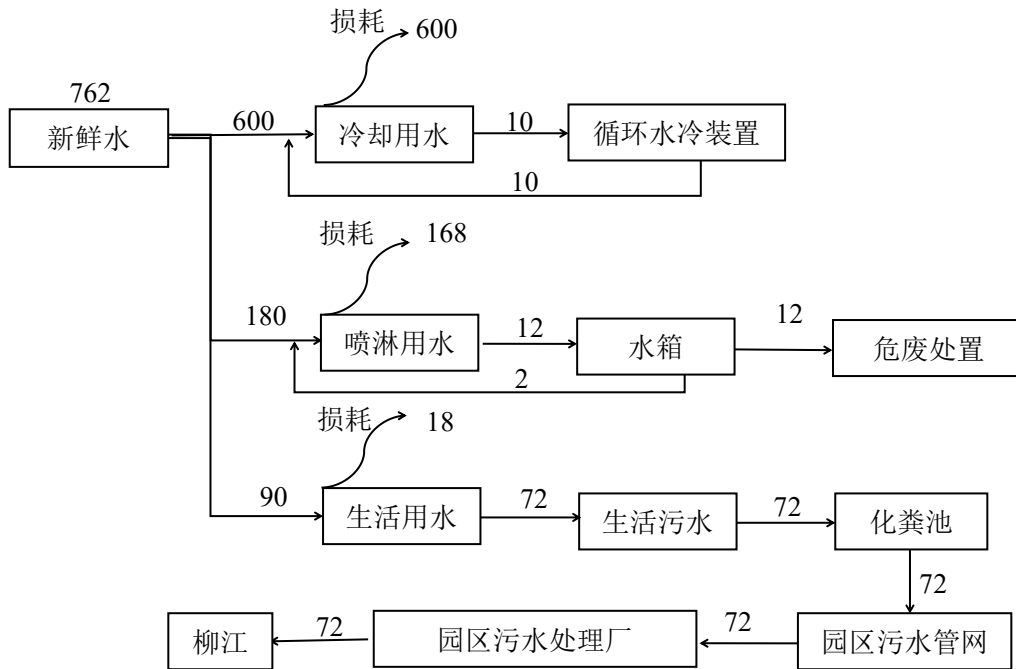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7、车间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 占地面积  $1625\text{m}^2$ 。项目在租用厂房内新增再生橡胶板生产线, 厂房内部划分为原辅料区、脱硫区、压片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原辅料区位于厂房东北部, 用于存放钙粉、再生胶粉; 脱硫区位于厂房东南部。压片区位于中部北侧。从总平面布置上看, 本项目充分利用了地块, 布置紧凑、节约用地。车间内布置遵守流程顺畅, 便于操作和人员疏散原则。车间内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 有较宽敞的操作通道, 方便操作。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因此, 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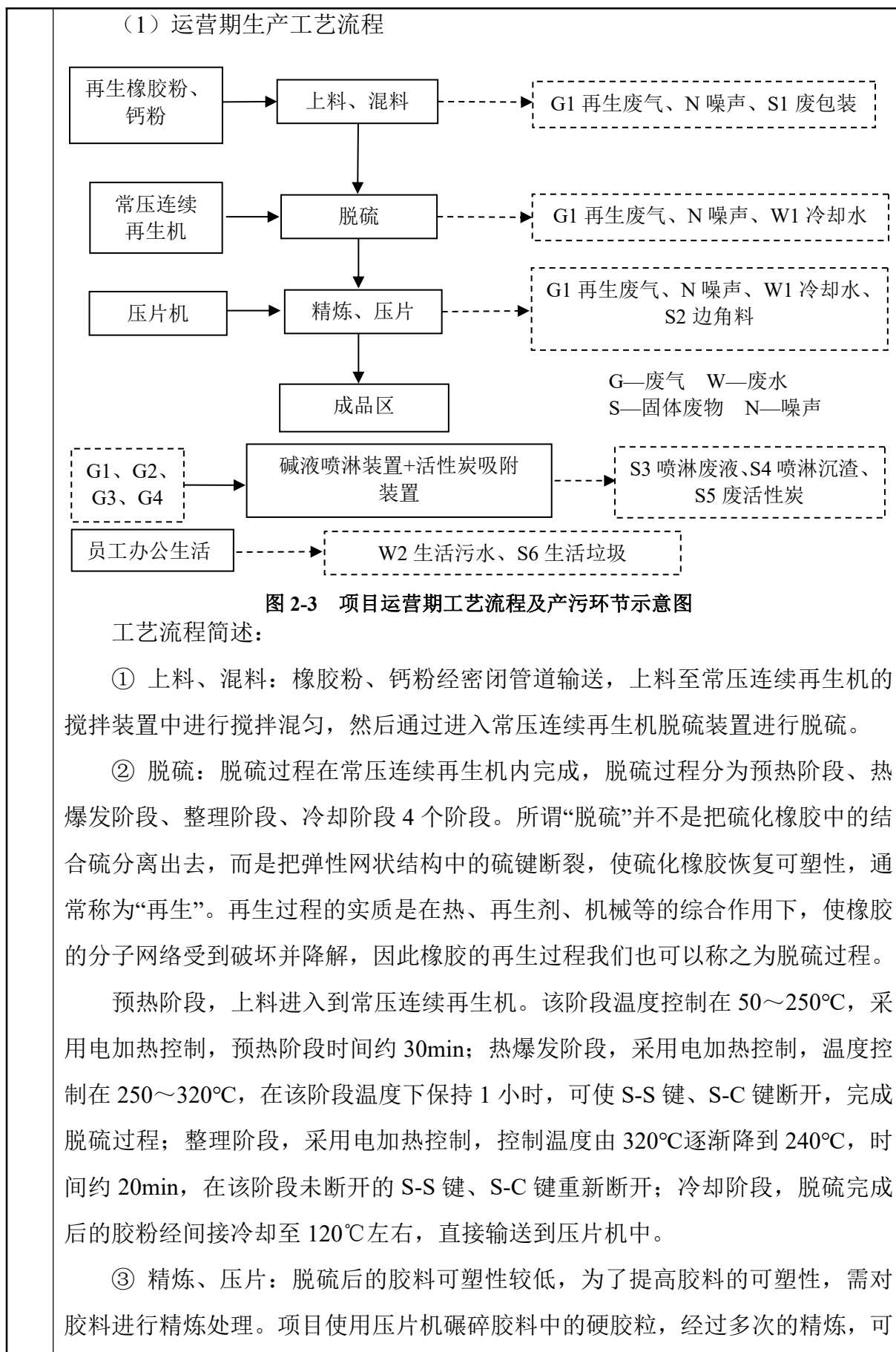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开展生产活动, 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 2、运营期



	<p>大大提高再生胶的质量，挤压出厚度约 5mm 左右的再生橡胶片，由于物料自身产热，无需外部进行加热。出片后胶料温度较高为防止胶料存放过程出现粘连和早期硫化现象，晾片工序对胶料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后再生橡胶板片放入成品区。</p> <p>(2) 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p> <p>① 废气：橡胶再生生产过程中混料搅拌、脱硫、精炼、压片等工序均为再生橡胶粉、钙粉不断剪切混合，区别主要为温度、速度等参数不同，以上过程产生的废气成分一致，仅浓度有所不同。因此，橡胶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称再生废气 G1；</p> <p>②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 W1、员工生活污水 W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p> <p>③ 固体废物：主要产生废包装 S1、边角料 S2、喷淋废液 S3、喷淋沉渣 S4、废活性炭 S5、生活垃圾 S6；</p> <p>④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1。</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使用水泥硬化地面。现厂房内已清空，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存在。场地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政规〔2020〕2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nr/sjfb/sthjzkgb/t19700101\\_3279144.shtml](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nr/sjfb/sthjzkgb/t19700101_3279144.shtml)）可知，2022年柳州市鹿寨县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

其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8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13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为 43μg/m<sup>3</sup>，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5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27μ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H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022 年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柳州市鹿寨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78.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

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其中仅 TSP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赛监字（2021）319 号）中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10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4.6km，属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要求。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汇总如下：

表 3-2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85~90	300	28.3~3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 $300\mu\text{g}/\text{m}^3$ ）要求，综上分析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柳江为 III 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非国控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2 年，柳州市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水质的占 50%。9 个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生产车间均按要求做硬化和防渗，厂区道路均硬化，在做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概率较小，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http://www.mee.gov.cn/hdjl/hfhz/202008/t20200810\\_793170.shtml](http://www.mee.gov.cn/hdjl/hfhz/202008/t20200810_793170.shtml)）。本项目场地已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无法取样。因此，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1-1 地块,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再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p> <p>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469 1390 179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7m</td> <td>4.46</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2.8</td> <td>4.0</td> </tr> <tr> <td>3</td> <td>甲苯</td> <td>40</td> <td>3.94</td> <td>2.4</td> </tr> <tr> <td>4</td>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28</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832 1390 200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6.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0</td> <td>20.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17m	4.4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2.8	4.0	3	甲苯	40	3.94	2.4	4	二甲苯	70	1.28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0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17m	4.4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2.8		4.0																																									
3	甲苯	40		3.94		2.4																																									
4	二甲苯	70		1.28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0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化氢	17	0.58	周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 17m，四舍五入取值 20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区 0.58kg/h。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0	55.0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4)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柳江。

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氮氧化物和 VOCs；水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 COD 和氨氮。</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届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3.393t/a、非甲烷总烃 1.49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开展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及振动影响以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p> <p>施工期环保措施分析：</p> <p>① 噪声：主要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② 振动：施工设备基础减震。</p> <p>③ 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环境保护措施及达标分析</p> <p>根据项目工艺阐述及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再生废气（G1）。</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橡胶再生生产过程中混料搅拌、脱硫、精炼、压片等工序均为再生橡胶粉、钙粉不断剪切混合，区别主要为温度、速度等参数不同，以上过程产生的废气成分一致，仅浓度有所不同。因此，橡胶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称再生废气 G1。</p> <p>根据橡胶再生机理，在再生过程中只是打开 S-S 键和 S-C 键，S-S 键和 S-C 键的硫分子不会释放出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轮胎加工业中“制再生橡胶-常压连续再生机”的产污，项目橡胶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具体分析如下。</p> <p>①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p> <p>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源强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4 再生橡胶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胶粉制再生橡胶，采用磨粉-常压连续脱硫-精炼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48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3kg/t-产品。</p> <p>本项目再生橡胶板片产量约为 3000t/a，则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44t/a，</p>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99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 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源强核算

本项目再生废气中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污染源强拟类比《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该验收报告）进行分析。根据该验收报告，该项目再生胶工序以胶粉为原料，经脱硫、精炼得到再生胶，脱硫为动态脱硫工艺。根据《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是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科技部、工信部联合发公告 2012 年 13 号文（2012 年 6 月）中“三、废物资源化利用、工艺及设备中再生胶推广设备硫化橡胶粉常压连续脱硫成套设备。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是针对压力容器废橡胶动态脱硫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和不安全因素开发的脱硫设备，与动态脱硫工艺相比，节能 20%，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可减少不安全因素”。

本项目采用常压连续脱硫工艺，相对动态脱硫工艺更环保，因此，本项目可类比采用动态脱硫工艺的“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根据《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甲苯总的速率为 0.0257kg/h、二甲苯总的排放速率为 0.0421kg/h、硫化氢总的排放速率为 0.092kg/h，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3%。经计算可得，类比项目甲苯产生系数约为 24.5g/t 产品、二甲苯产生系数约为 40.1g/t 产品、硫化氢产生系数约为 87.7g/t 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3000t 再生橡胶板片，则甲苯产生量为 0.0735t/a、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1203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2631t/a。

②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再生废气，各产气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DA001）排气筒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sup>3</sup> /h	风速 m/s
再生 废气	DA001	东经 109°35'14.050", 北纬 24°14'58.221"	17.0	0.8	25	30000	16.6



### ③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正常工况）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集气罩（即排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项目风机风量取 30000m<sup>3</sup>/h，碱液喷淋装置去除颗粒物效率取 75%【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70%【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吸附法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效率为 70%】。

项目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硫化氢效率取 85%【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 70%，碱液喷淋装置约 33.3%】，类比《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硫化氢进出口浓度，可以得到硫化氢去除效率为 88.3%，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同样适用“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氢，因此本项目取低值，85%是可行的。

根据表 4-2，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DA001 排放口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类比《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进行达标分析。根据该验收报告，该项目再生胶工序以胶粉为原料，经脱硫、精炼得到再生胶，脱硫为动态脱硫工艺。根据《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是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科技部、工信部联合发公告 2012 年 13 号文（2012 年 6 月）中“三、废物资源化利用、工艺及设备中再生胶推广设备硫化橡胶粉常压连续脱硫成套设备。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是针对压力容器废橡胶动态脱硫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和不安全因素开发的脱硫设备，与动态脱硫工艺相比，节能 20%，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可减少不安全因素”。

表 4-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产品及产量	再生橡胶板片 3000t/a	再生橡胶板片 9100t/a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3	对比工序	混料、脱硫、精炼、压片	废轮胎切割粉碎制粉、混料脱硫、炼胶（包括精炼、压片）
4	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5	废气治理措施	再生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	制粉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脱硫、炼胶废气：前处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采用常压连续脱硫工艺，相对动态脱硫工艺更环保，因此，本项目可类比采用动态脱硫工艺的“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详见上表。

根据《濮阳市德宝橡胶有限公司再生橡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37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包含甲苯、二甲苯）最大监测值为 0.69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监测值为 0.009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生产工艺、处理措施对比，本项目无废橡胶制粉工序，且采用常压脱硫工艺，产污较小，且本项目产能较类比项目小，因此，经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有组织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产排放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9×10 <sup>7</sup> Nm <sup>3</sup> /a	系数法	10.4401	90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3.132	10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料衡算法	2.349	0.783	26.10
	非甲烷总烃			4.044			1.213	40.44			70	1.092	0.364
	甲苯		0.0735	0.022			0.74	70			0.020	0.007	0.22
	二甲苯		0.1203	0.036			1.20	70			0.032	0.011	0.36
	硫化氢		0.2631	0.079			2.63	85			0.036	0.012	0.39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无组织核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44	0.348
	非甲烷总烃		0.404	0.135
	甲苯		0.007	0.002
	二甲苯		0.012	0.004
	硫化氢		0.026	0.009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393	1.131
非甲烷总烃	1.496	0.499
甲苯	0.027	0.009
二甲苯	0.044	0.015
硫化氢	0.062	0.021

## ④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排放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排放时（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增加，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时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运营期废气的排放情况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及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操作错误等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104.40	3.132	1h/次 1次/年	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40.44	1.213		
		甲苯	0.74	0.022		
		二甲苯	1.20	0.036		
		硫化氢	2.63	0.079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显著增加，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设施的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时恢复工作。

##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碱液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酸性气体在密闭空间负压作用下，由通风管道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后迅速充满装置进气段，再通过导风板，使酸性气体均匀上升至填料层，利用风动力，使填料小球湍动，使气相中酸性物质与喷淋用的碱性物质充分发生化学传质反应，反应生成的物质，随水流入下部贮存箱，未完全被吸收的酸性气体继续上升进入喷淋段，碱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使酸性气体完全中和，净化后的气体进入装置塔体上部的除雾器，气体中夹带的碱液在这里被清除下来，洁净空气从装置塔体上端排入大气。

喷淋系统采用自动加药系统对碱液喷淋装置进行药剂补充。碱液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并根据碱液水质变化定期置换，置换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 活性炭工作原理

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

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轮胎加工工业中制再生橡胶工艺，使用碱液喷淋处理处理颗粒物、硫化氢；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即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具备可行性。

### （3）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高度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7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建筑最高高度约 1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流速约为 16.6m/s，满足要求。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厂界四周	1 次/半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月
	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1 次/季度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 ①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根据项目工艺阐述及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分析（详见前文图 2-2~图 2-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水、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sub>5</sub>、COD、氨氮等。根据前文“7、项目给排水情况”小节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sup>3</sup>/a。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喷淋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废水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化粪池	沉淀+厌氧	容积 9.0m <sup>3</sup>	间接排放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③ 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和产生浓度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第一部分城镇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及使用说明中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核算的浓度进行计算。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水量 72.0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00	35
		产生量 (t/a)	<b>0.025</b>	<b>0.014</b>	<b>0.014</b>	<b>0.003</b>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00	35
		排放量 (t/a)	<b>0.022</b>	<b>0.011</b>	<b>0.007</b>	<b>0.003</b>

(2) 排放口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东经 109°35'14.011" 北纬 24°14'58.86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SS	400.0
		BOD <sub>5</sub>	300.0
		COD	500.0
		氨氮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每年 1 次

(5)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铸件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

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9.0\text{m}^3$ ），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依托园区内拟建成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 ②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排污许可，园区内已完成配套污水管道敷设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工段的生物接触氧化反应池（A/O 生物反应池）处理，通过生物作用降解污染物，再经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进入柳江。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生物接触氧化法，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接触氧化池单位体积的生物量多，容积负荷高，水力停留时间短；节能效果明显；臭气散发量少，具有脱氮除磷功能。尾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为混凝反应沉淀+破氰反应+COD 氧化+石英砂过滤+离子交换反应，对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尾水进一步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一阶段的 1#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000\text{m}^3$ ，其中对前处理废水的处理能力为  $540\text{m}^3/\text{d}$ ，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占其处理能力的 0.044%，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园区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300\text{m}^3/\text{d}$ ，暂存于 1#废水收集系统，园区企业废水量较小，不足以连续处理，各废水处理系统实际处理负荷均较低，园区污水处理厂每周处理 1~2 次，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均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且各种设备仅在昼间运行。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4-13。选取生产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X 轴正方向为东方向，Y 轴正方向为北方向。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 (A)	降噪措施	设备数量
1	自动计量配料混料系统	室内	频发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1 台
2	常压连续再生机	室内	频发	80		2 台
3	压片机	室内	频发	80		6 台
4	循环水冷装置	室内	频发	85		1 台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室内	频发	85		1 台
6	输送带	室内	频发	80		2 台

备注：①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工作时间即噪声持续时间。

②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降噪约 10dB (A)。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分析，具体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类比同类项目，并综合考虑企业生产时，车间窗户不关闭等情况，隔声量取 10dB（A），计算得出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名称	时段	厂界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东面厂界	昼间	43.1	65dB（A）	达标
南面厂界		51.4		达标
西面厂界		43.1		达标
北面厂界		51.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最大为 51.4dB（A），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2#东面厂界外 1m 处	
		3#东面厂界外 1m 处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① 废包装 S1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自钙粉、胶粉等，主要为编织袋和塑料袋，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0t/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② 边角料 S2

本项目压片机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压片工序生产。

### ③ 喷淋废液 S3

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的碱液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碱液，并根据碱液水质变化定期置换，置换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碱液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m<sup>3</sup>，则碱液喷淋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产生的碱液喷淋装置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④ 喷淋沉渣 S4

项目再生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拦截，收集粉尘量约 7.05t/a，主要成分为胶粉、钙粉颗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生产。

### ⑤ 废活性炭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及部分硫化氢，根据前文废气分析计算，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2.548t/a、硫化氢的量为 0.166t/a。由于硫化氢的吸附量较少，本项目参照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设计活性炭量。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

表 4-16 项目活性炭箱参数表

污染源	参数类别	参数
小车预处理	活性炭装置尺寸（长 m×宽 m×高 m）	1.3×1.75×1.0
	填充密度（kg/m <sup>3</sup> ）	400
	一次填充量（t）	0.91
	1kg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kg）	0.25
	吸附量（t）	2.714
	年需活性炭量（t）	10.856
	更换频次	1 次/月

根据上表可知，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1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

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 计，项目全厂职工 6 人，无人住在厂区内，则本项目将产生约 3kg/d (0.9t/a) 的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废物属性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废包装	5	原辅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外售处置	5
2	边角料	7.5	压片	液态		/		回用于生产	7.5
3	喷淋沉渣	7.05	废气处理	固态		/		7.05	
4	喷淋废液	12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2
5	废活性炭	13.6	废气处理	固态					13.6
6	生活垃圾	0.9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	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且对固废的临时贮存和运输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喷淋沉渣等，建设单位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边角料、喷淋沉渣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要求，拟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建设。

2)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拟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① 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运输将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单位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进行设计。对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流地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批次、产生量、清理时间、清理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将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B、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危废暂存间按“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

D、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使用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E、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F、危废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4)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sup>2</sup>，贮存能力约 7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5.4t。危废暂存间有足够能力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同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部，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与外环境无直接联系，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危废间	10m <sup>2</sup>	专用容器贮存	2	≤2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	≤3 月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与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应急池	废活性炭等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等	因化粪池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2) 防控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应急池	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防渗
简单防渗	办公区、化粪池	水泥硬化防渗

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内 3#临时场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

项目的建设实施仅施工期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但施工期产生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会消失或得到缓解。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根据物质的不同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腐蚀物质等。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再生橡胶粉、片碱、钙粉等，产品为再生橡胶板片，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H<sub>2</sub>S。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片碱被列为第 8 类危险化学品，即为腐蚀品，但是片碱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表 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规定的危险源。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可燃物质	爆炸物质	分布	影响途径
	一般毒物	低毒物质					
再生橡胶粉	/	/	/	√	/	原辅料区	火灾
钙粉	/	/	/	/	/		/
片碱	/	√	/	/	/		泄漏
再生橡胶板片	/	/	/	√	/	成品区	火灾
甲苯	√	/	/	√	/	废气处理设备	泄漏、火灾
二甲苯	√	/	/	√	/		

H <sub>2</sub> S	√	/	/	√	/		
废包装、边角料、喷淋沉渣	/	/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火灾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	√	/	√	/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

## 2)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废气风险事故：**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表 4-5 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显著增加，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设施的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时恢复工作。

**废水风险事故：**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柳江。

厂内拟建设 1 个 21.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其中冷却水为清净水，事故废水仅考虑喷淋水（最大储量 2m<sup>3</sup>）、消防废水；原辅料区再生橡胶粉、钙粉、片碱均为固体，发生泄漏时在泄漏处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回收，不需外排事故应急池；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使用 200L 专用容器桶装，发生泄漏时可立即更换容器，未能及时收集的引入事故应急池（按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中 1 个，发生泄漏，泄漏量 200L）。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企业最大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时，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0 分钟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8m<sup>3</sup>，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取 1 次，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一次消防废水量约为 18m<sup>3</sup>（<21.0m<sup>3</sup>），因此正常情况下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一次消防废水收集或一次生产事故废水的收集，因此不考虑废水的事故排放情况。

**危废风险事故：**公司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危险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环境风险极小。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 1) 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① 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 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③ 物料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需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需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 做好危废间、事故应急池的防渗、防腐措施，规范操作，避免发生事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混料、脱硫、精炼、压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集气罩+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职工办公生活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生产设备	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 废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② 边角料、喷淋沉渣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p> <p>③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④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管理，分别对相应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表 5-1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应急池	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防渗
简单防渗	办公区、化粪池	水泥硬化防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 ① 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 各个工序附近的原辅料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 ③ 原辅料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
  -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
  -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
  -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 ⑤ 完善消防设施；
  -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
- (3) 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 ③ 做好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腐措施，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再生橡胶制造 2914”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需申报简化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 19%，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集气罩、风管、碱液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费用。	7.0
2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水冷装置。	1.0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sup>2</sup> ），拟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进行一般防渗	1.0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并进行重点防渗。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0.5
6	合计	/	9.5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393t/a	/	3.393t/a	/
	非甲烷总烃	/	/	/	1.496t/a	/	1.496t/a	/
	甲苯				0.027t/a		0.027t/a	
	二甲苯				0.044t/a		0.044t/a	
	硫化氢				0.062t/a		0.062t/a	
废水	废水量	/	/	/	72t/a	/	72t/a	/
	COD	/	/	/	0.022t/a	/	0.022t/a	/
	BOD <sub>5</sub>	/	/	/	0.011t/a	/	0.011t/a	/
	NH <sub>3</sub> -N	/	/	/	0.003t/a	/	0.003t/a	/
	SS	/	/	/	0.007t/a	/	0.007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5t/a	/	5t/a	/
	边角料	/	/	/	7.5t/a	/	7.5t/a	/
	喷淋沉渣	/	/	/	7.05t/a	/	7.05t/a	/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	/	/	12t/a	/	12t/a	/
	废活性炭	/	/	/	13.6t/a	/	13.6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